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 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等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為配合金保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保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以令規定評議不受理之事由，於同年五月一日修正本辦法，並自同年五月三日施行。嗣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懲戒種類增列「免除職務」等三類，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有效發揮諮詢顧問機制及充分運用諮詢顧問提供之專業意見，以縮短評議案件處理時程，提升評議決定品質，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 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後，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應續行評議。 續行評議案件，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爭議事件性質，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核。 預審委員應以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審查意見報告，並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u>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委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u> <u>一、預審委員審查評議案件時，認為事實、爭點或相關細節有釐清必要，經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u>二、對於評議案件涉及醫事、交通事故、核保、精算或其他金融實務，於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指派預審委員審查</u>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後，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應續行評議。 續行評議案件，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爭議事件性質，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核。 預審委員應以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審查意見報告，並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預審委員審查評議事件時，認為<u>案件事實、爭點或相關細節有釐清必要者</u>，<u>得經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u>，委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一、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之實際需求，修正第四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於符合各該款情形之一，得委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二、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評議決定應自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三個內為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為有效縮短評議案件處理時程，爰於本條文第四項增訂第二款規定，於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預審委員審查前，對於評議案件涉及醫事、交通事故、核保、精算或其他金融實務事項，有先行整理案情之必要時，爭議處理機構得先行委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利預審委員之審查。 三、爭議處理機構為評議案件處理之一致性，必要時得先委請諮詢顧問研議通案法令爭議或建立通案處理原則，以提升

<u>前，有先行整理案情之必要。</u> <u>三、為評議案件處理之</u> <u>一致性，有研議通</u> <u>案法令爭議或建</u> <u>立通案處理原則</u> <u>之必要。</u>		評議決定品質，爰於本條文增訂第四項第三款規定。 四、本條文原第四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條文其餘各項未修正。
--	--	--